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

第四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印发《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8〕24号、淄政发〔2018〕34号文件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实施意见	11
关于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25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做好2019年度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31
关于公布第二批区政府督查直联点和第三批区政府特邀督查员的通知	38
关于建立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42
关于印发临淄区打好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落实方案的通知	46

临淄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
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19〕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
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

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8〕22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8〕30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加快建立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经过3-5年努力,我区质量认证标准体系、组织体系、监管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国际合作互认体系进一步完善,质量认证在工业、农业、服务业、社会治理领域得到广泛实施,质量认证证书数量和认证覆盖率位居全市前列。

二、加强质量治理能力建设

(一)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积极采用国内外先进质量管理标准,结合行业特点对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管理、卓越绩效评价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进行改造提升,打造质量管理“工具箱”。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方法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推动质量管理通用要求与行业特殊要求相结合,建立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到2020年,组织200家以上企业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培训,新培育一批质量标杆企业,组织开展质量标杆交流活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

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二)转变政府质量治理方式。以质量认证为手段,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推动各个行业抓质量提升。在农业生产领域重点推行“三品”认证;在化工、冶金等高耗能行业重点推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在建材、造纸等高污染行业重点推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危化品等高危作业行业重点推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食品安全领域重点推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在信息技术领域重点推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重点推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在文化、教育、旅游、养老、物流等服务业领域重点推行服务认证。到2020年,全区各类认证有效证书增加至1250张左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三、抓好重点领域质量认证工作

(三)以质量认证促进乡村振兴。积极推进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大幅度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培育一批高端农产品认证品牌,以认证推动农产品质量分级管理。在美丽乡村、

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领域,积极配合推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促进农业“新六产”发展。积极引导符合无公害农产品标准的畜牧企业申报无公害产品认证,不断增加全区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企业数量。对已经取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企业,及时组织开展质量安全监测,加强无公害畜产品生产过程监督检查,切实提高无公害畜产品质量水平。到 2020 年,无公害、绿色和有机农产品认证证书保持在 30 个左右。(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四)以质量认证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大力推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管理体系认证和节能节水产品认证,形成质量效益发展新动能。推动全区已获得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换版升级,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开展质量服务活动。实施国有大中型企业质量管理“领跑者”行动,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到 2020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工业生产领域各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增加至 800 张左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五)以质量认证带动对外经贸发展。积极了解我区出口企

业认证需求,为有认证需求的出口企业提供信息支持,推动我区有认证需求的出口企业开展国际标准管理体系认证和 CB、PSE、CE、UL、TüV、GC 等主要贸易国产品认证。积极帮助我区出口企业开展国际标准管理体系认证和境外商标注册等主要贸易国产品认证,鼓励外资品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进入我区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扩大短缺急需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进口。支持我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拓展国际业务,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对外贸易重大项目,研究应对合格评定类技术性贸易壁垒,推动我区更多的产品、工程、服务加入双多边认证互认体系。到 2020 年,我区主要出口企业国际标准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率提高至 90% 以上,符合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的覆盖率提高至 80% 以上。(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六)以质量认证助力环境保护和质量安全。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四减四增”三年行动,积极推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低碳产品认证和绿色产品认证。推动水泥、建筑陶瓷、铝合金型材、平板玻璃等生产企业积极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在一定规模建材产品领域先行先试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和标识体系,鼓励重点工程优先采用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建材产品。在食品安全领域重点推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鼓励引导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国际通行的

质量管理规范,重点推动乳制品生产企业建立 HACCP 体系。到 2020 年,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达到 280 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四、推动质量认证改革创新

(七)积极参与“泰山品质”高端认证。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泰山品质”高端认证,运用认证手段推进区域品牌建设,推动我区产品、服务品牌高端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八)深化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充分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对列入国家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管理,严禁未获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探索实施分类管理,推行企业“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开展低压电器、消防产品、儿童玩具、电线电缆等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督检查,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九)简化规范认证事项和检验检测资质行政许可。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按照上级有关部署,建立“互联网+”资质认定管理模式,推广电子证书,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网上查询。精简整合技术评审事项,缩短行政审批时间,建立资质证书一般性变更办理快速通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五、加强认证活动中事后监管

(十)健全质量认证监管体系。建立日常监管,推动部门联动监管。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向社会公开质量认证信息和监管信息。加强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与应用,提高监管信息可追溯性。探索运用二维码信息化技术实现资质认定证书扫描查询和证书信息追溯管理。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领域认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质量认证监管力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每年组织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产品的联动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出具虚假数据或检验报告,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坚决整治各类“认证乱象”。推行从业机构信息公示制度,建立检验检测认证领域质量信用评价体系,实施质量信用分级管理。对主观故意、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从业人员,列入质量严重失信“黑名单”,实行“一次失信、永久退出、终身禁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街

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六、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

(十二)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强化认证活动第三方属性,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将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人才纳入“双招双引”计划,支持实力雄厚、国际影响力强、国际互认度高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落户临淄,鼓励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筛选部分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备选库,按照高新技术企业标准进行规范督导和提供一对一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积极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推动在政府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第三方认证结果,推动实施质量认证责任保险、获证企业授信等政策。加大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商标和品牌保护力度,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申报省长质量奖和山东服务名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区委编办、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十三)促进行业改革发展。加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建设和统一管理,保持质量基础设施系统完整。明确功能定位,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推动社会化、市场化程度高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鼓励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面向联盟或行业内企业建设检验检测平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牵头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检验检测认证联盟。鼓励检

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进行跨区域、跨行业整合,培育一批与国际接轨、综合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国内外品牌竞争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支持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检验检测认证联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区委编办、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十四)打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推动建立质量基础设施(NQI)综合服务平台,推广“互联网+质量服务”模式和区块链技术、质量链平台应用,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积极参与建设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高效和便捷的服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学技术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十五)提升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支持在基础条件好的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参与全省重大基础研究、核心技术研究、技术标准研究以及重大科技专项攻关,解决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统计调查分析,为政府决策和企业质量提升提供技术支撑,积极拓展电子商务和跨境贸易领域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政策,建立健全相应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分工职责和工作任务,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衔接,落实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机制,提高协作效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十七)加强综合保障。各级政府要将质量认证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制定财政支持和激励政策。加强基层质量认证监管力量,建立质量认证统计分析机制。(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弘扬质量文化,传播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普及质量认证知识,宣传推广获得质量认证的产品和服务,科学引导生产消费,激发质量提升动能。(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十九)加强督促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质量认证工作作为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加强督促检查,抓好试点示范,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为实现临淄转型发展、全面振兴、走在前列奠定坚实质量基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8〕24号、 淄政发〔2018〕34号文件进一步扩内需 补短板促发展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8〕24号文件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8〕34号)精神,充分挖掘扩内需补短板潜力,促进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一)全力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1. 交通设施。2020 年年底前,配合完成济青高速改扩建、开工建设沾化至临淄、临淄至临沂等高速公路项目;进一步完善普通国省道路网,配合完成 G309 青兰线、S228 黄临线改建项目,开工建设 G308 文石线改建项目。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组织开展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路网提档升级、路面状况改善、运输服务提升“三大工程”,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91 公里,打造临淄“新农村幸福路”优质品牌。(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2. 城市设施。推进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项目建设。至 2020 年年底,建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1.2 公里,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强化城市旅游功能,推进城市休闲街区、城市综合体、旅游综合体、文化中心等旅游设施建设。制定出台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加快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报批工作,争取启动示范段建设,推进城市综合枢纽项目建设。推动城市智能交通建设,优先建设完成城区主干道、临淄大道、309 国道临淄段智能交通建设。(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临淄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3. 能源设施。2019 年建设 500 千伏管仲站 220 千伏配出工程、110 千伏佳峪站、110 千伏苇河站 3 项输变电工程;2020 年建设 110 千伏西召站输变电工程。鼓励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对建成并网发电、尚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对可再生能

源发电企业开展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各级财政可给予贴息支持。争取相关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纳入生物质能源取暖推广应用试点范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牵头,临淄供电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临淄支行配合)

4. 水利设施。扎实推进水安全保障规划实施,完成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任务。到 2019 年汛前,完成小型水利工程防洪隐患治理及水毁工程修复;实施引黄(中线)调水工程,加强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区水利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配合)

5. 环保设施。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投资力度,不断完善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监控要素、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交通污染监控执法体系建设,加强工业窑炉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型柴油卡车污染治理、生态修复与保护、环境风险防范及能力建设,加快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临淄交警大队、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配合)

6. 信息设施。强化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宽带中国”战略实施,优化规划布局,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全区农村地区移动宽带网络人口全覆盖,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100M 以上。在工业应用领域,积极开展“企业上云”活动,鼓励云平台服务商联合应用企业共同建设云体验中心,开展培训和服务,争取省财政奖补政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二) 加快培育新动能

7. 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支持企业实施高水平技术改造,落实好省“一条龙”应用计划的“雁阵形”产业集群培育奖励措施,以产业链的配套发展,推动工业强基工程建设。按照我区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要求,进一步落实好技改项目设备(软件)补助、贷款贴息、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和产业集群发展政策,发挥政策叠加效应,激发企业投资活力。对2018年1月1日后完工的技改项目,符合一定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核实,按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增加部分为依据)的50%连续3年全部奖补给企业,由市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8. 扶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落实省、市财政对获得国家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区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和20万元扶持资金。积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和抵质押贷款业务,大力发展产业链融资、商业圈融资和企业群融资。按照省、市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同期限最长2年贴息,对个人贷款按2年(第1年、第2年)全额贴息执行。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区科技局、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牵头)

9. 支持企业科技研发。落实省、市对牵头承担或参与实施的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有关扶持政策,落实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财政补贴政策;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单位共同实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对行业技术创新带动作用突出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优先推荐列入市重点研发计划和高新技术创新“双十”计划。(区科技局、区财政局牵头)

10. 着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与产业集群深度融合,支持现有产业技术联盟、公共服务平台向中心实体过渡。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落实省、市财政奖补政策。(区发改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三) 加大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投入

11. 扶贫投入。落实省市财政专项和行业扶贫政策。2019年着力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建立完善稳定脱贫长效机制,2020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消除绝对贫困。推进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稳步提升贫困家庭“八有八达标”标准化建设水平,深入实施互助式“扶贫+养老+助残”项目,有序推动扶贫、低保两项制度融合改革试验扩面达效。(区扶贫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牵头)

12. 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到2020年,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全部村庄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镇和涉农街道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到2020年,建成高标准农田38.29万亩。(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水利局配合)

13. 实施防灾预警体系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重大工程的预报预警。加快灾后重建,用好各级财政拨付的救灾应急和灾后重建资金,切实保障灾区群众生活,保障灾后应急恢复项目建设,保障供排水、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和公益性设施建设。争取中央和省市交通救灾补助、特大防汛、农业生产救灾等资金,支持灾区水利设施和农村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灾后抢通修复。加大农作物灾害预警能力建设,搞好农业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加快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重建,切实保障灾后应急恢复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快实施2019年山洪灾害防治和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加快灾区危房重建改造,积极争取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农户的危房改造。(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配合)

(四)持续改善社会民生

14. 加大教育领域资金投入。到2020年,完成中职院校(含技工学校)示范校建设工程。启动九村居中学、康悦国际学校建设,加快齐陵中小学改扩建,完成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卫生间改造,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全区计划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0处,新增学位4000个以上,落实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用好省市级学前教育奖补资金。(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社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15. 改善生态环境。2020年采暖季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全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山区,积极推广洁净煤,并加强煤质监管,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开展“绿满临淄”国土绿化行动,积极实施荒山绿化、骨干道路绿化、乡村绿化美化等重点工程,进一步改善全区生态环境。2019年完成荒山造林1000亩。(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改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五)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16. 积极搭建双招双引平台。深入对接项目进展情况,查找项目在开工、建设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协调有关部门积极解决问题症结,加快项目的落地生效。规范运用PPP方式,定期筛选一批建设项目向民营企业推介,重点支持民间资本股权占比高的社会资本方参与。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和鼓励融资平台存量项目转型为PPP项目,参与我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培育和引进一批知名产业新城运营商,开展产业新城建设。采取PPP模式的公共服务项目,按规定享受公共服务事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配合)

17. 鼓励金融机构在我区设立专项建设基金。积极争取省、市级专项建设基金,支持我区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农业水利、社会事业等项目建设。我区按照银行专项建设基金使

用额度给予贴息补助,银行相应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牵头,区银监办配合)

二、切实增强消费基础性作用

(一)提高居民收入

18. 提高工资水平。及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定期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引导企业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按照省、市意见,制定区属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调资,出台实施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奖励具体办法。3年内全部落实基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改革政策,逐步提高基层工资待遇水平。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牵头,区委编办配合)

19. 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实行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各级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区人社局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配合)

20. 完善保险制度。根据省政府要求,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落实市政府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制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现全市统收统支,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区人社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二)促进实物消费

21. 鼓励新型低碳消费。支持我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报

国家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协助企业申领省推广应用补贴。争取我区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及电池列入全省公务用车协议供货范围。探索政府采购首购制度,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凡使用财政资金购置公务用车(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防汛抢险救灾等特殊工作要求外,一律选用列入全省公务用车协议供货范围的国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2019年计划在边河、齐都、皇城、凤凰、金岭供电所共计新装10个充电桩。(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改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财政局、临淄供电中心牵头)

22. 稳定住房消费。严格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和税收政策,坚决遏制房价上涨。开展住房供应体系改革试点,培育和发展租赁市场,推广租赁合同备案管理,培育开展长期租赁业务的国有企业和民营机构。(区住建局牵头)

(三) 扩大服务消费

23. 推动全域旅游一体化发展。加快编制落实我区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按照有关规定,建设一批国家和省市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一批购物旅游示范镇、村,扎实推进旅游与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加快推出涵盖餐饮、住宿、交通、景点景区、购物、娱乐等领域的城市旅游卡,并即时销售。降低国有旅游景区门票价格总体幅度50%。合理增加一般消费品进口,引导境外消费回流。积极集聚国际著名商品品牌,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在重点

旅游景区探索建立游客消费纠纷先行赔付制度。大力发展入境旅游,为入境外国人提供出入境及停居留便利和服务。培育建设1—2个乡村旅游集群片区,选择1—2个旅游主题特色鲜明的镇、街道打造精品旅游小镇,积极争取省、市财政支持。(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改局、临淄公安分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24. 创新发展文化消费。组织我区相关文化企业签约全市文化惠民消费活动,落实上级财政引导资金政策,群众在签约文化企业商户进行文化产品和服务消费,享受折上折优惠。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和公众有序开放,各级财政给予补助。(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25. 提升家政服务品质。家政企业为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享受每人每年60元政府补贴。鼓励家政企业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建设诚信档案平台、创新经营模式,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对家政企业开展从业人员培训、网络平台建设、转型升级等给予扶持。(区人社局、区商务局牵头)

26. 深入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公立医疗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房、设立养老机构或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中心等,开展医养结合服务。2019—2020年,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50%以上应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同时兑现省、市对养老机构给予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政策。(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四) 优化消费环境

27. 加强商标品牌培育。支持企业争创驰名商标,鼓励支持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规范使用“好品山东”品牌标志标识,提升临淄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引导企业参与质量标杆、企业品牌培育和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程,推动品牌高端化。深入开展打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持续做好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的升级拓展,每年追溯节点稳步增加,追溯品类覆盖到全部生鲜类食用农产品,2020年完成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平台建设,实现全覆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牵头)

28. 全面建立信用记录制度。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各类信用主体的信用档案,严格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规范各类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围绕预付消费、网络购物等重点领域,严肃查处失信行为。(区发改局、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三、促进外需稳定增长

29. 开拓国际新兴市场。加大新型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参加省境外百展计划和市组境外展会计划,对省、市确定的重点展会,加大补贴力度,引导企业扩大“一带一路”及亚欧非新兴市场份额。(区商务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30. 加快外贸发展方式转变。深入推进首批省级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区)建设,积极争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用足

用好各级专项奖补政策,大力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国际自主品牌+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境外营销网络”的发展新模式,推动我区外贸向中高端发展。(区商务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31. 提高出口退税效率。对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审核审批的平均时间比规定缩短 50% 以上。对相关金融机构发放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执行省财政按照不超过新增贷款余额的 1% 给予奖励。(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牵头)

32. 拓宽对外合作渠道。加强与境内外知名电商平台的合作,通过线上渠道拓展品牌产品出口渠道。实施一批互联互通和国际产能合作大项目,加大对“一带一路”境外合作园区的财政金融扶持,带动装备、技术和服务出口。积极融入山东品牌中华行、全球行、网上行市场开拓活动,组织参加“亚欧博览会”“西洽会”“渝交会”“青洽会”等招商洽谈活动,开拓省外及周边国际市场。(区商务局牵头,区发改局配合)

33. 统筹用好鼓励进口相关政策。积极扩大先进技术与零部件和优质日用消费品进口。落实新版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积极为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争取上级贴息政策。用足用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过渡期政策,做大跨境电商保税进口规模。(区商务局牵头)

34. 提高外需持续增长能力。积极融入淄博内陆无水港建设,深入推进正本物流多式联运、液体保税仓库、鲁中现代综合物

流园等项目建设,主动融入全省东中西双向物流大通道,充分利用中欧班列,加大我区农产品、塑料制品对俄罗斯、欧洲等国的出口。(区商务局、区发改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配合)

四、强化制度保障

35. 强化政策保障。加快上级预算内投资资金拨付,确保在收到上级资金后30日内全部下达到位。用好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棚户区改造、精准扶贫、生态环保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牵头)

36. 建立服务大使制度。积极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实现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全覆盖。建立重大外资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实行重大项目“一事一议”“一项目一议”,加快放管服改革。(区商务局牵头)

37. 推进“一次办好”改革。把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制度创新、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当头炮”。深入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大力推行并联审批,确保45天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定国有资本投资负面清单,新增投资投向新兴产业和功能性产业。根据国家、省、市消费、物流、服务贸易等统计指标体系做好统计监测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统计局牵头)

38. 创新土地供给方式。探索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管理制

度,加大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再利用力度,加快推进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对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通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增减挂钩等挖潜指标优先安排保障。(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财政局、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配合)

39. 完善能耗评价体系。全面落实商业用电用水与一般工业用电用水价格同价政策。根据国家政策安排,2019年一般工商业电价将再降10%。按照省、市部署要求,积极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参照省、市建立用能指标统一调配机制,全力支持全省、全市布局重大项目的建设。(区发改局、临淄供电中心牵头)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措施,确保为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提供政策支撑。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临政字〔2019〕4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和市政府《关于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9〕2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取消一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其中,行政确认1项、证明事项1项(详见附件2)。同时,为落实省、市扩权强县改革要求,承接一批省下放行政权力等事项5项,其中,行政确认1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处罚3项;承接落实规范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5项,其中,承接落实4项、调整管理方式1项,涉及行政许可2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3项(详见附件1)。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行政权力事项衔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力清单,动态调整“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全部进驻区政务

服务中心,并及时完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要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监管措施,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确保取消、承接、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无缝衔接,防止出现监管“缺位”等问题。要按照鲁政发〔2018〕35号、淄政字〔2019〕24号等文件要求,及时制定衔接方案,做好衔接工作。

- 附件:1. 承接省、市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 取消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承接省、市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隐患的处罚		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承接实施	作为“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隐患的处罚”事项的部分内容
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承接实施	作为“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事项的部分内容
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对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承接实施	作为“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事项的部分内容
4	省教育厅	行政确认	对自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		由市县教育主管部门共同承接实施	作为“对自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事项的部分内容
5	省科技厅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由市县专利主管部门共同承接实施	作为“封存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事项的部分内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部分下放至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市区分级管理	市级取水许可审批权限为：年取地表水18万立方米至1500万立方米、地表水（非限制开采区）10万立方米至500万立方米的非农取水项目；大武水源地管理范围内的取水项目。下放至区县取水许可审批权限为：省级审批权限外的农业和农村生活取水项目；年取地表水18万立方米以下、地下水（非限制开采区）10万立方米以下的非农取水项目；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5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项目
7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下达和调整用水计划的审核		部分下放至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市区分级管理	自备水地下水取水许可水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自备水地表水取水许可水量5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使用公共管网水年度计划（定额）水量2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以及大武水源地管理范围内的非居民用水户，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其他用水户，由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8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审查		下放至区县水利主管部门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由下放至区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调整为委托下放至区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0	商务部	其他行政权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委托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取消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区市场监管局	证明事项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取消，由企业自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免费发布布告	
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取消，转变管理方式，简化服务流程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 2019 年度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认识,明确责任。认真办理好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汇民意、聚智慧、增共识的重要渠道,对于充分发挥人大和政协监督作用,进一步密切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增强政府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把办理建议、提案与推动部门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做好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将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要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办理措施,由各承办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并安排专人进行办理,对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逐件进行研究,提出解决意见。对多次提出却久而未决的建

议、提案,要成立专门办理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予以协调或直接组织办理。

二、规范答复,提高质量。 请各承办单位及时登录公共邮箱(账号:ljyta@zb.shandong.cn,密码:ljytabl),对照建议、提案交办目录及承办单位分工明细表,自行下载各自办理任务。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要认真进行审阅和研究,对确实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或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区政府督查室,并书面说明情况,由区政府督查室审核后重新确定承办单位,不得擅自拖压或转交,以免延误办理时限。凡与本单位职责有关的,不得相互推托,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按照《临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临人发〔2017〕13号)、《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临淄区委员会提案办理协商办法》(临协发〔2017〕8号)和本通知要求认真办理。属单独办理的,由各承办单位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直接答复代表、委员;属会同办理且有牵头单位的,会办单位应当自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15日内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提出办理意见送牵头单位,牵头单位与会办单位应相互通报办理情况,协商一致后,由牵头单位汇总起草答复意见,完成会签、加盖各单位公章后,由牵头单位组织会办单位共同答复代表、委员;属会同办理而没有牵头单位的,由各承办单位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分别答复代表、委员。答复文稿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按多于提议人3份的份数打印,并标注所提问题解决程度(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

够及时解决,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了有关情况的,标注“A”;所提问题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工作计划,并明确答复办理时限的,标注“B”;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标注“C”)。所有建议、提案要做到逐件答复,严禁将内容不同的建议、提案合并答复。答复内容应客观、全面、准确反映办理情况,意见要明确、有针对性,落实措施要具体可行,力戒只重办理程序、重政策解释,而对具体问题缺乏调查研究和创新性解决措施。对已经解决的,要明确结果;对正在解决的,要明确进度安排和完成时限;对列入规划逐步加以解决的,要明确规划目标和解决办法;对不能解决的,要明确原因。各承办单位要力争通过实实在在的工作,取得代表、委员满意,满意率将作为评选办理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沟通,确保满意。各承办单位要坚持“办前了解意图,办中沟通协商,办后跟踪回访”全过程沟通,创新沟通机制,通过召开座谈会、上门走访、电话、微信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了解掌握其真实意图,共商解决方案,确保沟通率100%。对涉及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和突出民生问题的建议、提案,要采取现场办理、协商座谈、实地调研等方式,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办理,共同协商找准解决问题的途径。牵头单位与会办单位也要做好沟通,主动组织会办单位,采取召开协调会、推进会、论证会以及开展实地调研等方式,加强对建议、提案所提问题的研究,

确保无缝对接、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问题解决落实。承办建议提案总件数在 20 件以上的单位,必须召开面复会,邀请代表、委员集中面复。全部建议提案面复率、办结率均要达到 100%,满意率要达到 99% 以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分别由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和区政协提案委员会统一收发,对于代表、委员不满意的答复意见,由区政府督查室交由承办单位重新研究办理,并在 1 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委员,直至代表、委员满意为止。

四、按期办结,注重实效。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增强节点意识,制定办理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建议、提案全部按期办结。初步答复意见须在 5 月 31 日前报送区政府督查室转呈区政府领导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答复代表、委员。各承办单位在完成答复工作后,须于 6 月 30 日之前将正式答复文件报送区政府督查室以及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或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同时报送电子版至 lzqzfdcs@zb.shandong.cn)。各承办单位要以办理建议、提案为切入点,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力求通过办理一件建议、提案,解决一批类似问题,推动一个方面工作。区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对办理工作进行督查,及时通报办理进展,促进问题解决。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区政府督查室、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反馈(区政府督查室:7220589;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7220178;区政协提

案委员会:7226696)。

附件:答复格式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类

(A、B、C)

单位文件头

() [2019] 号

签发人：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承办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类

(A、B、C)

单位文件头

() [2019] 号

签发人：

关于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承办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二批区政府督查直联点和 第三批区政府特邀督查员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政务督查联合联动机制构建大督查工作格局的意见》(临政办字〔2017〕23号),我区设立了首批10个区政府督查直联点,分两批聘请了26名区政府特邀督查员。两年来,通过到督查直联点实地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加强了区政府与基层一线的联系,解决了村居和企业在生产生活中的一些问题,发挥了重要的桥梁纽带作用。区政府特邀督查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区政府督查室工作,参与了多次专项督查,及时向区政府反馈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取得了明显成效。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从全区先进村居、骨干企业中选取第二批区政府督查直联点,从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干部和新闻媒体工作者等范围内聘请第三批区政府特邀督查员。区政府督查直联点和特邀督查员要按照《区政府督查直联点工作方案》《区政府

特邀督查员工作制度》，认真履职，主动作为，在推动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落实中充分发挥应有作用。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区政府督查直联点工作，大力支持特邀督查员履行工作职责，确保督查工作顺利开展，为加快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积极贡献。

- 附件：1. 第二批区政府督查直联点名单
2. 第三批区政府特邀督查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二批区政府督查直联点名单

齐都镇付家村

金山镇十化建社区

闻韶街道勇士社区

齐陵街道东龙池村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思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正本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批区政府特邀督查员名单

- 崔林江 区人大代表、齐都镇西古东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王卫国 区人大代表、辛店街道辛城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 刘 军 区人大代表、临淄农商行营业部机构客户经理
- 周红梅 区政协常委、民盟临淄区基层委员会副主委、山东春晖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 李文广 区政协委员、临淄移动公司总经理
- 吴业新 区政协委员、区人民医院纪委书记
- 李 妍 区委政策研究室(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 路 栋 太公小学校长
- 杨 萍 区信访局副科级干部
- 赵新丽 区广播电视局副总编辑、新闻中心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9〕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化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协调解决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动问题,进一步促进全区政务服务工作顺利运行,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临淄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18〕213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确定,建立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大政策,统筹谋划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规划。

(二)协调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与其他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执法机构之间的关系,研究解决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政策解读、信息联通共用等问题。

(三)推动建立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研究解决行政

审批与监管联动问题、行政审批与监管信息交换机制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四)推动全区行政审批工作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和数据共享,加快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

(五)对依法需要现场踏勘、审图和验收的事项,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行业标准制定实施办法。

(六)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需要的相关专业人才、技术条件支持。

(七)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对镇、街道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业务指导,制发或转发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文件时,要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召开与行政审批相关会议时,要通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参加。

(八)对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的审批事项及其他需要会商的重大审批事项进行会商。

(九)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的重大事项。

二、联席会议成员

总召集人:李竹凯 区政府副区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

召集人:王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

曹仁义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成员: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

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粮食事务服务中心、区林业服务中心、区畜牧农机事务服务中心、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区电政服务中心分管负责人(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曹仁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等工作;

(二)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

(三)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召集,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无特殊情况不得缺席。会议视议题需要请有关单位人员列席。成员单位根据工作情况需召开联席会议的,要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请,报请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同意后召开。

(二)联席会议议题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提出,并确定召开时间及形式,也可由成员单位提出,报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同意后列入议题。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确定1名联络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四)联席会议召开前,各成员单位要对议题进行充分研究、提前沟通,达成初步共识。联席会议上,各成员单位要针对议题充

分发表意见,形成决议,对暂时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提请区领导研究。

(五)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及决定事项,并按要求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六)各成员单位之间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打好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作战落实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打好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落实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打好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 落 实 方 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主要河流水污染防治工作,保障河流水质达标,根据《山东省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

(鲁政办字〔2019〕29号)、《淄博市打好小清河流域及沂河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淄政办字〔2019〕2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和保障主要河流环境质量达标为工作导向,全面提升工业企业、城镇生活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平。加快完善城市和村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逐步解决污水溢流问题,对主要河流、湖泊大力实施生态修复,提升河流环境容量。建立联防联控污染防治大格局,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提升污染源和河流水质环境监管应急等水平,全力打好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1.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省政府确定的禁止和限制发展的涉水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完成“三线一单”编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依法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区发改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牵头)

2. 实施工业点源提标改造,提升污染防治水平。自3月10日起,全区直排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省新颁布的小清河

流域水污染物综排放标准。实施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强含氟化物、高盐废水和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实施化工、造纸、稀土、电力等行业废水深度治理,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负责具体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镇、街道负责具体落实,不再列出。)

3. 强化纳管企业环境监管和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排水档案,重点排水单位排放口建成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综合执法部门联网,对市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水单位予以公布。加强纳管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达到纳管排放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一律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对氟化物和全盐量等城镇污水处理厂无去除能力的指标,纳管企业废水排放标准可参照执行直排企业废水排放标准,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纳管企业要限期退出。新建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污染物或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4. 加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市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完成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或国家、省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齐鲁化工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水氟化物和汞要稳定达标。2019 年完成临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建立完善环境管理档案,逐步实现“一园一

档”，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建局、齐鲁化工区管委会、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5.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国家固定污染源总氮总磷污染防治要求，推进涉氮磷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治理，实行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控制并逐步削减重点行业总氮总磷排放总量。2019年3月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总氮总磷在线设施安装和联网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污染源总氮总磷超标整治，实现达标排放，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覆盖所有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并达到国家总氮总磷总量控制要求。（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6. 加快“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依法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属于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落后产品的装置，持续加强监管，防止新问题出现。（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二）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1.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2020年，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处理能力扩容，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实现所有建制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区住建局牵头）城镇污水处理厂在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要建立上游排水企业停产限产机制，减少污水直排对水

体的影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2. 加快实施雨污管网建设改造。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十三五”期间,全区新增污水管网 35.7 公里,完成 62.32 公里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任务,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不具备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区域,应采取增加截留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区住建局牵头)

3. 推进污泥安全处置。加大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区住建局牵头)

4. 加强人工湿地工程建设。对乌河、淄河等主要河流实施河道生态修复,提高河流自然净化能力和生态功能。在主要河流支流入干流处、重点入河排污口下游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进一步改善入河水质,保障河流断面达标。鼓励农村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氧化塘净化水质。加强人工湿地的运行维护管理,在人工湿地进、出口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区水利局牵头)

(三)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到 2020 年,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或委托他人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2019 年 12 月底前,大型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2. 因地制宜,统筹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和坑

塘。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到 2020 年,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50% 以上的村庄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农村新型社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严格落实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对不达标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和增施有机肥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到 2020 年,全区农药使用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化肥使用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6%。(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四) 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河段专项治理和管理

1. 加强重点区域纳管企业环境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强对昌国路管网汇水企业、齐城污水处理厂 3 号线进水化工企业及涉化工产品使用企业的环境监管,防止城镇污水处理厂受到冲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结合省市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工作要求,对化工园区外企业 and 非监控点企业逐步实施搬迁,逐步提高化工企业入园率。(区化专办牵头)

2. 开展乌河、淄河流域专项治理。组织排查进入乌河和淄河的河沟和水渠,对影响河流水质达标的一律予以封堵,并对污染物来源进行溯源排查,因地制宜处理区域污水,切实保障东沙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组织对乌河东沙河断面氟化物超标进行溯源

排查,对超标企业开展治理,实现达标。(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3.开展齐鲁排海管线综合治理。严格按照《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对齐鲁排海管线纳管企业开展专项治理,确保排海管线氟化物、汞等指标达标。对齐鲁排海管线纳管企业废水排放方式进行改造,排水方式为间歇性排放的企业具备条件的一律改为连续性排放。对齐鲁排海管线停止使用和废弃工作进行研究论证,根据论证结果确定齐鲁排海管线达标及废弃方案。(临淄生态环境分局、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总体要求,认真履职尽责,继续加强区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列出问题清单、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制定具体落实方案。(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二)提升主要河流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超标即应急工作机制和快速溯源法工作程序,对河流超标实施零容忍,快速查找超标原因,及时解决环境突出问题,恢复断面达标。(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加强河道巡查,建立污染水质问题报告及交办制度,根据职责交有关部门办理。(区水利局牵头)建立污水管网巡查及维护管理制度,发现污水管网溢流

问题及时疏通、修复。加强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的管理,严厉打击向市政管网偷排偷倒高浓废水及超标污水行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督管理,加强监测预警,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区住建局牵头)

(三)加强调度督导和考核。建立健全攻坚作战调度、检查、督办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帐。区生态办作为统一调度部门,对相关部门工作进展实行月调度。(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对工作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四)加强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宣传。按照规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重点排污单位要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办理公众举报投诉的水污染环境问题。对取得较好治理效果的区域和案例进行宣传推广。(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五)加大资金投入和科技支撑。筛选一批环境效益明显的重点项目纳入中央和省水污染防治项目库,在充分争取和利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的基础上,加大水污染治理资金投入力度,提升资金使用绩效。(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牵头)鼓励开展工业企业氟化物、全盐量等特征污染物的处理和氮磷污染防治等重

点总量控制方面的研究,为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技术支撑。(区科技局牵头)

附件:1.全区河流断面水质控制目标

2.全区重点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表

全区河流断面水质控制目标

序号	断 面	水质类别	COD(mg/L)	氨氮(mg/L)
1	乌河东沙河	V	30	1.5
2	排海管线 302#井	V	40	2

全区重点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贯彻落实《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查重点排水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对超标企业开展治理，按期达标。	各镇、街道	2019 年 3 月
2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城市雨污合流管网进行分流改造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7〕26号)》要求完成城区雨污分流工程。	区住建局	2020 年 12 月
3	完成重点企业总氮总磷综合防治,安装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2019 年 3 月
4	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各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 GB 18918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含氮、磷、悬浮物),氟化物排放限值为 1.5mg/L, COD 和氨氮可根据环境容量加严标准。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	2019 年 3 月
5	对齐鲁排海管线纳管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水氟化物和汞开展全面排查,确保齐鲁排海管线氟化物和汞稳定达标。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中石化齐鲁分公司	2019 年 3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对具备条件的齐鲁排海管线纳管企业废水排放方式改造,由间歇性排放方式改为连续性排放方式。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2019年6月
7	对齐鲁排海管线停止使用和废弃工作进行研究论证,根据论证结果确定齐鲁排海管线达标及废弃方案。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	2019年12月
8	完成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脱硫废水治理工程。	华能辛店电厂	2019年11月
9	完成齐都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扩建工程。	区住建局	2019年12月
10	完成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10月底前建成投用。完善园区雨污分流系统,6月底前完成金桓路西侧和古侯路10.9公里雨污管网。	区住建局	2019年10月
11	完成大顺路、学府路、中兴路、桑坡路北延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实现雨污分流。	区住建局	2019年12月
12	在城镇污水管网重要节点设置智能监控或水下机器人,分析掌握管网中对污水处理运行有害的特征污染物,及时发出报警信号,防止污水处理厂运行受到冲击。	区住建局	2019年12月
13	完成运粮河湿地二期工程。	区水利局	2019年12月